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坚捕 辩	服務機	1.監察院		1.院長 職 稱				
下 报 八 姓 石 门	戊 守7 庄	加、 7方 7%	19円		和(7円				
配偶	及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
稱謂	7	姓	名	稱謂	姓 名				
配偶	紅	己展南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屏東縣屏	東市斯文段			335	全部	紀展南	買賣		
屏東縣屏	東市斯文段			188	全部	紀展南	買賣		
屏東縣屏	東市斯文段			407	全部	紀展南	買賣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				111.60	全部	紀展南	買賣		
屏東縣屏東	市斯文段			203.85	全部	紀展南	買賣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ŧ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紀展南

通知日期:109年04月08日